

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訂定草案	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事宜，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，指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。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之減徵範圍、標準如下：	法規名稱 明定本規則訂定之依據。 明定私有歷史建築定義。 明定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，其減徵之範圍及標準。

- 一 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。
- 二 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。

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、變更或廢止登錄者，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三十日內，將登錄、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地、建物之標示及面積，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自公告之日起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
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、變更或廢止登錄者，本府文化局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、房屋稅程序。

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。